

开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收购广东世纪丰源饮水设备制造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况

1、2019年5月30日，开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开能健康”或“甲方”）与株洲世纪丰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株洲世纪”或“乙方”或“出让方”）、刘建、左杰签订《股权收购协议》（以下简称“收购协议”或“本协议”），开能健康拟以不超过6,726.9万元的价格收购出让方持有的广东世纪丰源饮水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世纪”或“目标公司”）51%的股权。收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2、2019年5月3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广东世纪丰源饮水设备制造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现金收购广东世纪51%的股权，并签署《股权收购协议》。本次交易完成后，广东世纪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3、本次股权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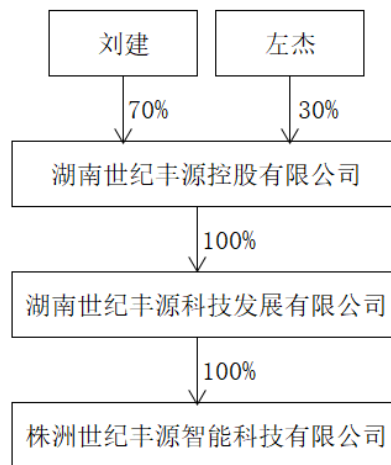
4、若目标公司2019至2020年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总和大于等于1750万元，公司将对目标公司进行第二期股权收购，第二期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最终将持有目标公司71%的股权。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对第二期股权收购事项履行审批程序。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株洲世纪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株洲世纪丰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3、注册地址：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仙月环路 899 号新马动力创新园 6 期 F3-05 号
- 4、法定代表人：刘建
- 5、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 万元
-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430211000078575
- 7、经营范围：物联网技术研发；科技中介服务；市政公用工程监理服务；公路工程建筑施工；电力工程施工；水利水电工程监理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电气安装；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房地产开发服务；工程设计活动；机械设备销售及租赁；净水器、建筑材料销售；工程监理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水处理设备的设计、安装、销售；水源及供水设施工程建筑；管道和设备安装；制冷、空调设备的设计及安装；太阳能器具、日用家电设备的租赁；工业设计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交易对方股权结构：



（二）交易对方自然人基本情况

1、刘建：中国国籍，男，身份证号 4305221977*****

2、左杰：中国国籍，男，身份证号 4304041983*****

（三）其他说明

以上交易对方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均不存在任何关系，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广东世纪丰源饮水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3、注册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勒流富裕村龙冲路 32 号之二

4、成立日期：2011 年 7 月 2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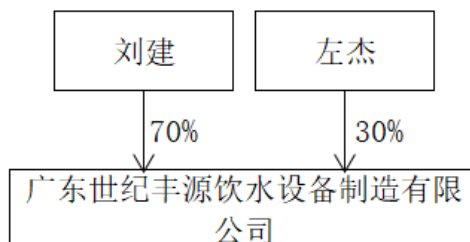
5、法定代表人：刘建

6、注册资本：人民币 1,350 万元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96965796662498

8、经营范围：加工、生产、销售、设计、安装：饮水设备、加热设备、水处理设备、不锈钢制品、商用开水器、净水器；计算机信息、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饮用水系统工程、热水系统工程、洗衣系统工程、空调系统工程的设计、安装、维修；饮水设备、热水设备、太阳能工程设备的租赁；工业产品设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目标公司目前股权结构：



本协议约定股权收购前目标公司股权结构调整如下：

股东名称	目标公司股权结构调整前			目标公司股权结构调整后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持股比例
刘建	945	700	70%	株洲世纪	1,350	1,000	100%
左杰	405	300	30%				
合计	1,350	1,000	100%	合计	1,350	1,000	100%

(二) 本次股权收购前后，目标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

本次股权收购前				本次股权收购后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持股比例
株洲世纪	1,350	1,000	100%	开能健康	688.50	688.50	51%
				株洲世纪	661.50	311.50	49%
合计	1,350	1,000	100%	合计	1,350	1,000	100%

(三) 目标公司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9年3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63,491,127.05	55,719,664.04
负债总额	42,338,086.71	35,058,133.71
应收账款	257,221.80	5,334,003.67
净资产	21,153,040.34	20,661,530.33
项目	2019年1-3月	2018年1-12月
营业收入	9,572,776.21	71,852,992.88
营业利润	291,331.17	6,104,286.74
净利润	491,510.01	5,465,693.74

(四) 资产情况

交易目标公司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以及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方

甲方（受让方）：开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出让方）：株洲世纪丰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丙方：刘建

丁方：左杰

目标公司：广东世纪丰源饮水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二）目标公司股权

按照本协议的条款与条件，乙方同意分两期向甲方转让其持有的目标公司 71% 的股权，其中：

1、第一期股权收购：乙方同意向甲方转让其持有的目标公司 51% 的股权；甲方同意向乙方收购目标公司 51% 的股权。

2、第二期股权收购：乙方同意向甲方转让其持有的目标公司 20% 的股权；目标公司经审计 2019 至 2020 年两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总和大于等于 1750 万，则甲方同意向乙方收购目标公司 20% 的股权。

本次股权收购完成后，目标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目标公司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持有股权比例
开能健康（甲方）	688.50	51%
株洲世纪（乙方）	661.50	49%
合计	1,350	100%

（三）股权转让价款

1、第一期股权收购价款

双方同意，第一期股权收购（即乙方向甲方转让目标公司 51% 的股权）的价款按照由甲方聘请的会计师对目标公司 2019 年和 2020 年会计报表进行审计后确认的 2019 年和 2020 年的两年平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的 10 倍（最高不超过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坤元评报〔2019〕1-38 号”评估报告的目标公司全部股东权益的价值），即：第一期股权收购价款 = (2019 年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 + 2020 年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 ÷ 2 × 10 × 51%；

上述股权收购价款应包括第一期所收购股权所应包含的所有股东权益，即，截至股权交割日依附于第一期所收购股权的所有的和潜在的权益，包括目标公司所拥有的所有动产、不动产、有形和无形资产所代表的利益的对应部分。

2、第二期股权收购价款

双方同意，第二期股权收购（即乙方向甲方转让目标公司 20%的股权）价款按照由甲方聘请的会计师对目标公司 2021 年会计报表进行审计后确认的 2021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的 10 倍（且不超过由甲方认可的第三方评估机构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目标公司全部股东权益的价值），即第二期股权收购价款=（2021 年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 $\times 10 \times 20\%$ ；

上述股权收购价款应包括第二期所收购股权所应包含的所有股东权益，即，截至股权交割日依附于第二期所收购股权所有的和潜在的权益，包括目标公司所拥有的所有动产、不动产、有形和无形资产所代表的利益的对应部分。

（四）股权转让价款支付

各方同意两期股权收购价款的支付方式均为现金，且本协议项下股权收购所涉及的全部税费均应由出让方负担。

1、第一期股权收购价款的支付

经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坤元评报（2019）1-38 号”评估报告最终评定的目标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全部股东权益的价值为人民币 131,900,000.00 元（大写为人民币壹亿叁仟壹佰玖拾万元整）元；以此为基础，各方同意第一期股权收购价款的首付款为人民币 3500 万元；且甲方应于本协议第 5 条约定的“目标股权收购的前提条件”满足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首付款人民币 3500 万元。第一期股权收购价款的剩余款项应在会计师对目标公司 2019 年及 2020 年会计报表进行审计出具审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支付。

2、第二期股权收购价款的支付

如目标公司经审计 2019 至 2020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总和大于等于 1750 万，各方同意甲方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向乙方支付第二期股权收购价款，甲方应

于聘请的会计师对目标公司 2021 年会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且目标公司第二期股权收购项下之股权转让事宜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

(五) 股权转让的交割

各方应在本协议生效后 3 个工作日内共同启动配合目标公司办理第一期股权收购项下所涉及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事宜,且各方应确保在本协议生效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本协议所涉及的第一期股权收购的工商变更登记。

(六) 业绩承诺条款

乙方确认: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四个会计年度作为乙方向甲方承诺目标公司经营业绩指标的承诺期(“承诺期”)。

1、承诺期内,目标公司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指标:

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019 年(万元)	2020 年(万元)	2021 年(万元)
	≥1000	≥1500	≥2000

若上述约定的目标公司 2019 年至 2021 年的业绩指标未达成的,则应根据本协议中的相关约定对甲方支付的各期股权收购价款予以相应调整。

2、目标公司 2022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较 2021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的增长率不低于其 2021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较 2020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的增长率的 70%。

若本业绩指标未达成的,则乙方应当在由甲方聘请的会计师对目标公司 2022 年会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之内,将经审计的 2022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与根据承诺增长率计算所得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之间的差额部分,以现金方式补偿给甲方或其指定的关联方,丙方和丁方对此与乙方一并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在甲方取得现金补偿当日,解除乙方持有的目标公司 29%的股权的质押。

3、目标公司在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2022 年期间对外销售对应的应收账款账期应当保持在正常且各方均认可的范围内,除经甲方向目标公司委派的董事事前书面同意之外,应收账款周期不高于 60 个工作日;否则造成相应应收账款逾期

180 日未收回的，自逾期的第 181 日起，乙方、丙方与丁方对该笔应收账款向目标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4、上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应为经甲方聘请的具备境内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净利润。

5、若目标公司 2019 至 2020 年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总和低于人民币 1750 万元，则甲方有权在第一期股权收购中调低对目标公司的估值倍数，甲、乙双方应按照调整后的估值重新计算在各方目标公司的股权占比，乙方须积极配合并履行相应工商变更登记程序。

6、若目标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低于人民币 1400 万元，则甲方有权在第一期股权收购与第二期股权收购中调低对目标公司的估值倍数，甲、乙双方按照调整后的估值重新计算在目标公司的股权占比，乙方须积极配合并履行相应工商变更登记程序。

（七）交易担保

1、第一期股权收购中，在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一期股权收购价款的第一笔付款之前（即甲方向乙方支付人民币 3500 万元之前），乙方应当将其届时持有的目标公司另外 49%的股权（非第一期股权转让所涉及的股权）质押给甲方或其指定的关联方，签署股权质押协议并办理完成全部必要的股权质押登记手续；

2、第二期股权收购中，在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二期股权收购价款之前，乙方应当将其届时持有的目标公司另外 29%的股权（非第二期股权转让所涉及的股权）质押给甲方或其指定的关联方，直至由甲方聘请的会计师对目标公司 2021 年会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之日。

3、在本条所约定的股权质押期间，相关质押股权的分红权及其相应收益仍由乙方按其目标公司的认缴出资比例享有。

（八）违约责任

1、如果乙方违反本协议项下的任何陈述、保证、承诺或义务，则甲方除依照本协议或依照法律所享有的所有其他权利和救济以外，有权从应付乙方的股权收购价

款中扣减与甲方因该等违约所遭受的损失相等的金额，如前述扣减无法实现或前述扣减不足以弥补甲方所遭受的损失，乙方应对甲方遭受的损失继续赔偿；丙方与丁方就此与乙方承担连带责任。

2、甲方应对乙方遭受的因甲方违反本协议项下的任何陈述、保证、承诺或义务而引起的或与之有关的任何和所有损失向乙方进行赔偿。

（九）生效条款

本协议自甲方与乙方代表签章、丙方和丁方签字后成立；本协议成立之日或甲方董事会批准本协议及其项下交易之日（以孰晚者为准），本协议生效。

五、本次收购的目的及意义、存在的风险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及意义

目标公司是国内公共饮水行业综合解决方案供应商，在该行业内具有十余年耕耘经验，已经初具品牌知名度，且在校园公共饮水场景下有深度布局。

本次收购完成后将加速推进开能健康在以校园直饮水为主的公共饮水方向上的新业务布局，公司家用及商用终端业务也有机会通过公共饮水业务获得更为高效的客户资源，同时公司终端净水产品将为目标消费人群提供由“学校-工作-成家-立业”的全生命周期纯净饮用水和生活用水所需要的健康好水解决方案。

本次收购将使公司的业务规模进一步扩大，市场竞争力进一步提升，为公司带来更大的发展空间，预期会对公司的财务表现产生积极影响，符合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和公司股东利益。

（二）本次收购的风险

目标公司在行业内规模相对较小，虽然已经占有一定市场份额，但尚未形成具有行业垄断性的业务规模及竞争优势，如未来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目标公司可能存在一定业务发展不稳定的风险。

目标公司目前正在不断发展及战略调整完善过程中，其部分新业务的商业模式还需要进一步论证和完善，如应用到全国范围，或应用到不同饮水场景下，可能造成盈利能力波动的风险。

六、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股权收购协议》
- 3、《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坤元评报〔2019〕1-38 号”评估报告》

开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三十日